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委托贷款方式）。根据排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为排水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

4.78%，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息共计 478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李伟、刘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